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0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已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包括1名职工代表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与会职工代表审议并表决，同意选举季宇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四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季宇女士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职工代表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本次职工代表董事选举完成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季宇女士简历

季宇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马来西亚LWG Associates事务所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负责人。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1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通知于2026年11月12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1月2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观音路2号公司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

7、本次股东会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0人，代表股份47,446,5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774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9人，代表股份39,370,65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898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1人，代表股份8,075,9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764%。

2、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1人，代表股份333,9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11%。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86,87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219%。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30人，代表股份4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93%。

3、其他人员出席或列席情况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得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一）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01	选举黄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399,597	99.900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977	85.9277%	
1.02	选举张洪瑜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399,598	99.900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978	85.9280%	
1.03	选举胡颖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402,600	99.9073%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9,980	86.8269%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01	选举王清刚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399,597	99.900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977	85.9277%	
2.02	选举郑晓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399,598	99.900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978	85.9280%	
2.03	选举温生俊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总表决情况	47,399,599	99.9009%	当选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86,979	85.9283%	

（二）非累计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3.00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47,445,895	99.9985%	400	0.0008%	300	0.0006%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333,275	99.7904%	400	0.1198%	300	0.0898%	0	

议案1.00和2.00以累计投票方式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黄凡先生、张洪瑜先生、胡颖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郑晓风先生、温生俊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胡娟女士、陈克豪先生

3、律师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出席会议人员与召集人资格、股东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11月27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为保证公司治理规范以及董事会各项工作的有序衔接，本次会议经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豁免会议通知时限。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凡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凡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规则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

战略委员会：黄凡先生（主任委员）、郑晓风先生、胡颖平先生

审计委员会：王清刚先生（主任委员）、温生俊先生、黄凡先生

提名委员会：温生俊先生（主任委员）、王清刚先生、黄凡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温生俊先生（主任委员）、郑晓风先生、季宇女士

上述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张洪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4、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建明先生、奚晓清先生、刘祖剑先生、海洋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5、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经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及审计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季宇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6、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董事会同意聘任王建国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7、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书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8、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用于向非关联方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3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及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27日分别召开了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了3名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以及1名职工代表董事，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顺利完成。

同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3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具体情况如下：

1、非独立董事：黄凡先生、张洪瑜先生、胡颖平先生

2、独立董事：王清刚先生、郑晓风先生、温生俊先生

3、职工代表董事：季宇女士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自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其中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简历情况详见公司2026年11月12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2026-046）。

二、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主任委员、委员，具体情况如下：

1、战略委员会：黄凡先生（主任委员）、郑晓风先生、胡颖平先生

2、审计委员会：王清刚先生（主任委员）、温生俊先生、黄凡先生

3、提名委员会：温生俊先生（主任委员）、王清刚先生、黄凡先生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温生俊先生（主任委员）、郑晓风先生、季宇女士

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人数均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为独立董事且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

三、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总经理：张洪瑜先生

副总经理：刘建明先生、奚晓清先生、刘祖剑先生、海洋先生

财务负责人：季宇女士

董事会秘书：王建国先生

2、证券事务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周书勤女士

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董事会秘书王建国先生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须的财务、管理、法律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格。上述人员均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相关岗位的任职资格，个人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董事离任情况

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娄亦捷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及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且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项炳义先生将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仍在分公司及子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董事潘岚岚女士将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职务，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娄亦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项炳义先生持有公司10,327,5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875%，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潘岚岚女士持有公司207,15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0.3046%，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离任后，项炳义先生、潘岚岚女士将继续遵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公司向第三届董事会全体董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为公司的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五、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56-5129657

传真：0556-4249999

电子邮箱：wzyl@hongyu-wuzhou.com

联系地址：安徽省安庆市太湖县经济开发区观音路2号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附件：个人简历

1、张洪瑜先生（董事、总经理）

张洪瑜先生，1968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张洪瑜先生曾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洪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4,5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75%。张洪瑜先生与公司股东陈晓如女士、张樑先生为近亲属关系，除上述关系外，张洪瑜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张洪瑜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张洪瑜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刘建明（副总经理）

刘建明先生，197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专科学历。曾任江西富尔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江西益康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建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3、奚晓清（副总经理）

奚晓清先生，1967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曾任武进县远东仪表材料厂车间主任、副厂长；常州金龙医用塑料器械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安徽宏宇五洲医用器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奚晓清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75,00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刘祖剑（副总经理）

刘祖剑先生，1982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历任江西三鑫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检验员、检验中心副经理、计量主管、体系主管、管理者代表、生产一厂厂长；宜春宜联打印设备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江西科伦医疗器械制造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刘祖剑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太湖宏辉医疗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28,000股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5、海洋（副总经理）

海洋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硕士研究生学历。曾任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经理；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业务董事；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董事长助理；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北京医颜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助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海洋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6、季宇（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季宇女士，198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研究生学历。曾任马来西亚LWG Associates事务所审计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员；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职工董事、财务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季宇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7、王建国（董事会秘书）

王建国先生，1987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法律职业资格、税务师资格、中级会计师资格、证券及基金从业资格。曾任职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充分行、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牛支行，历任山东新叶化学股份有限公司（002476.SZ）法务及内审负责人、证券部总经理、证券事务代表，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建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兼职情形，未在公司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8、周书勤（证券事务代表）

周书勤女士，1990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任广发证券海口龙昆北路证券营业部柜台主办；民生证券海口分公司运营主管；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现任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书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或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证券代码：301234 证券简称：五洲医疗 公告编号：2026-054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投资种类：投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

2、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含本数）；

3、特别风险提示：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政策、经济走势等多方面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相关产品，因此委托理财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上述委托理财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现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2、投资金额

公司拟使用任一时点余额不超过人民币38,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但任一时点的委托理财金额（含前述投资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相关金额）不应超过投资额度。

3、投资品种及方式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协议存单、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债券投资等）。公司董事会批准后，公司将授权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审批权限，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选择委托理财金额、期间、产品等，签署合同及协议等法律文件，并由财务部门负责具体实施。

4、投资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或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相关议案时止。

5、资金来源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拟开展委托理财的投资品种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较低的投资品种，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宏观经济环境、金融市场波动和业务操作等的影响。针对可能发生的投资风险，公司拟定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基础上，考虑资金的闲置时间和金额等情况，根据投资产品的安全性、期限和收益情况选择合适的产品。

2、公司财务部负责事前审核与风险评估，关注和分析投资产品的资金投向、投资进展等情况。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财务部必须及时采取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并向公司主管领导和董事会报告。

3、公司总经理或其授权代表负责根据财务部审核与评估意见行使相关审批权限，签署相关合同或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负责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4、公司审计部负责委托理财业务的审计与监督，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与收益，定期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独立董事有权对委托理财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6、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三、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正常生产经营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主营业务的开展。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投资收益，为公司取得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将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等会计准则要求及公司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核算及列报，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宏宇五洲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7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ST华幸 公告编号：2026-088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重组进展等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夏幸福”）于2026年11月26日披露《华夏幸福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并指定管理人暨股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83），河北省廊坊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廊坊中院”或“法院”）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华夏幸福司法重整清算组担任管理人；

● 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有利于巩固公司前期协议重组的成果、加快推进公司风险化解工作。后续公司将积极配合法院及管理人，有序推进重整各项工作。公司债务的具体清偿方式，最终以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为准；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债务重组计划》中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境外美元债券重组）；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及经营债务合计金额约为人民币236.62亿元；

●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公司累计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合计为人民币283.10亿元（不含利息，公司金融债务在签署《债务重组协议》后将按照重组协议约定的到期日执行，相应债务金额在调整后的到期日前将从未能如期偿还债务金额中予以剔除）；

● 自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期间，公司新增诉讼、仲裁事项涉案金额合计为人民币8.20亿元。目前相关案件尚在进展过程中，案件的最终结果存在不确定性，尚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以后期间利润的影响；

● 虽然法院已裁定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但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并被实施破产清算的风险。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法院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受宏观经济环境、行业环境、信用环境等多重因素的影响，2020年第四季度以来公司面临流动性阶段性风险，公司融资业务受到较大影响，公司业务正常开展也受到一定影响。在上述背景下，公司金融债务发生未能如期偿还的情况，并发生相关诉讼、仲裁案件。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积极推进《债务重组计划》及相关事项落地实施工作。现将上述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披露如下：

一、债务重组相关进展情况

为化解公司债务风险，加快促进公司有序经营，公司在省市政府及专班的指导和支持下制订《债务重组计划》并于2021年10月8日披露了《债务重组计划》主要内容。另外，为推进公司债务重组工作，更好地保障债权人利益，争取进一步妥善清偿债务，同时为进一步改善公司经营状况，持续与部分经营合作方暨经营债权人加强合作，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幸福精选平台”及“幸福优选平台”用于抵偿金融债务及经营债务（相关内容可详见公司于2022年12月20日披露的临2022-073号公告），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如下：

（一）《债务重组计划》推进情况

截至2026年10月31日，《债务重组计划》中2,192亿元金融债务通过签约等方式实现债务重组的金额累计约为人民币1,926.69亿元（含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371.3亿元的债券重组以及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发行的49.6亿美元（约合人民币335.32亿元）债券重组），相应减免债务利息、豁免罚息金额202.03亿元。

在符合《债务重组计划》总体原则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九通基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通投资”）发行的公司债券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债券持有人审议并表决通过《关于调整债券本息兑付安排及利率的议案》等议案（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4日披露的临2023-054号公告）。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公司九通投资发行的境内公司债券存续余额为216.88亿元。债券存续余额变动原因主要为部分公司债券持有人申请注销持有的债券份额，前述注销债券份额行为系债券投资者基于自身原因及考虑对债权存续形式做出的自主安排，不涉及债务减免，不存在差异化兑付、内幕交易、利益输送及任何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债券份额注销后发行人将继续按照《债务重组计划》对相关债权人持有的债权进行偿付。

公司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CFLD(CAYMAN) INVESTMENT LTD.在中国境外发行的美元债券（涉及面值总额为49.6亿美元）协议安排重组已完成重组交割（以上详见公司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境外间接全资子公司美元债券债务重组进展的公告》（编号：临2023-004及临2023-006））。

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美元债协议重组安排、《债务重组协议》，公司已通过信托偿债的方式完成对223.48亿元金融债务的清偿。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决定不再实施剩余16.52亿元信托受益权份额的抵债交易，该部分信托受益权份额由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继续持有，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方案的主要内容已实施完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披露的《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等相关公告。

（二）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

公司以不超过“幸福精选平台”74%的股权与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以不超过“幸福优选平台”49%的股权与经营债权人实施债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下属公司股权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2-073）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优化并增加以下属公司股权份额实施债务重组的公告》（编号：临2024-047）。

截至2026年10月31日，相关金融及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5.83%，相关经营债权人已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以下属公司股权抵偿债务情况进展如下：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抵偿金融债务金额（本息合计，下同）约为人民币174.54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精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43.00%；

公司以下属公司股权搭建的“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抵偿经营债务金额约为人民币62.08亿元，相关债权人对应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2.83%，获得“幸福优选平台”股权比例约为11.56%。

2026年11月25日，廊坊中